

数字时代公民道德教育困境及解决策略研究

王丽萍

沈阳师范大学, 辽宁 沈阳 110000

DOI: 10.61369/ETR.2025270022

摘 要： 随着数字技术的广泛应用，人类社会加速向数字化生存转型，算法决策、数据驱动与智能互联在重构社会形态的同时也引发了技术伦理与道德教育的深层冲突。当前公民道德教育面临三重结构性困境：算法推荐导致的认知窄化与群体极化削弱价值判断基准，深度伪造与网络谣言引发信任危机冲击道德共识，算法权力隐性支配消解个体主体性加剧工具理性侵蚀。传统教育范式在数智化场景中显现出内容滞后与方法僵化的双重局限。为此，需通过目标转向培养批判性数字公民与技术向善价值观，重构包含数据隐私、AI 伦理等新兴议题的知识体系，创新人机协同教育模式。最终通过技术赋能教育实践、优化数字道德环境、构建协同教育体系，实现技术理性与人文价值的动态平衡。

关 键 词： 数字时代；公民道德教育；公民教育

Research on the Dilemmas and Solutions of Civic Moral Education in the Digital Era

Wang Liping

Shenyang Normal University, Shenyang, Liaoning 110000

Abstract： With the widespread application of digital technology, human society is accelerating its transformation to digital survival. While algorithmic decision-making, data-driven approaches, and intelligent interconnection are reconstructing social forms, they have also triggered deep-seated conflicts between technical ethics and moral education. Currently, citizen moral education is facing three structural dilemmas: cognitive narrowing and group polarization caused by algorithmic recommendations have weakened the benchmarks for value judgment; deepfakes and online rumors have triggered a trust crisis that impacts moral consensus; and the implicit domination of algorithmic power has undermined individual subjectivity, exacerbating the erosion of instrumental rationality. The traditional educational paradigm has shown dual limitations of outdated content and rigid methods in digital and intelligent scenarios. Therefore, it is necessary to shift the goal to cultivating critical digital citizens and the values of "technology for good", reconstruct a knowledge system that includes emerging issues such as data privacy and AI ethics, and innovate a human-machine collaborative education model. Ultimately, through empowering educational practices with technology, optimizing the digital moral environment, and building a collaborative education system, a dynamic balance between technical rationality and humanistic values can be achieved.

Keywords： digital age; citizen moral education; citizen education

数字技术应用所引发的诸多困境凸显传统道德教育在数智化场景中的适应性不足，既表现为教育内容未能及时回应技术伦理新命题，也反映在方法论层面缺乏对人机协同机制的创新应对^[1]。因此，需从道德维度审视人工智能的发展路径，通过伦理规范的有效建构为技术应用划定边界。将人工智能的发展纳入道德治理框架，才能在释放其创新动能的同时规避伦理风险，实现技术理性与人文价值的有机统一^[2]。

一、数字时代公民道德教育面临的困境

（一）认知局限与价值分化

数字技术的应用使算法推荐成为信息分发的核心机制，在提升内容传播效率的同时潜藏着认知窄化的系统性风险。算法通过用户行为数据的追踪与分析构建个性化内容推送模型，形成以个

体偏好为导向的信息筛选模式。这一机制在满足即时需求的同时固化了用户的信息接触范围，导致公众陷入自我强化的“信息茧房”。茧房效应下个体认知逐渐脱离多元社会现实对复杂议题的感知趋于片面化与极端化，价值判断的理性基础遭到侵蚀。这种技术逻辑主导的信息生态不仅削弱公民对异质观点的包容能力更从源头上阻碍社会共识的形成^[3]。

数字时代网络社群成了社会交往新模式，其封闭化、圈层化的组织形态一定程度上加剧了价值观念的分化与对立。基于更多的数字公民使得“网络交往范围越大，网络关系的陌生性越强，匿名的交往双方则处在‘无知之幕’之后。”^[4]同时，社群成员在相同的持续性的观点中使认知框架不断窄化、批判反思能力逐渐退化最终催生非理性的群体极化现象。这种极化不仅表现为观点表达的情绪化升级，更演化出排斥对话的价值壁垒，致使公共领域的理性对话空间持续萎缩。在此过程中网络社会呈现出价值的多元与价值判断多歧的困境中^[5]。

（二）信任危机与道德失序

深度伪造技术借助生成式人工智能突破了传统信息真实性的可验证边界。其技术特性使得虚假内容的生产成本大幅降低、传播效能显著提升，而普通公众乃至专业机构往往难以通过常规手段甄别真伪^[6]。这种技术赋能的“真实性消解”直接冲击社会信任体系的稳定性。一方面，公众对数字媒介的信任度大幅降低，对权威信源与公共信息的质疑情绪激化。另一方面，恶意伪造的舆论素材可被用于捏造事实、操纵认知，导致公共事件真相的阐释权陷入技术博弈的灰色地带^[7]。

依托数字化传播渠道所出现的网络谣言也不断冲击社会道德秩序的稳定性。其传播机制通过放大焦虑情绪、煽动对立立场，使公众在信息过载中陷入“后真相”认知困境中，使情感共鸣优先于事实核查，立场站队替代理性思辨，这种认知偏差直接导致道德判断的失焦。个体在谣言构建的拟态环境中往往基于失真信息作出道德评价致使善恶标准发生扭曲。谣言通过持续制造道德恐慌与群体愤怒，不断解构社会共同遵循的伦理准则。当谣言传播与算法推荐形成共振时，其对社会主流价值观的侵蚀呈现自我强化的恶性循环，公民道德教育亟需构建抵御谣言污染的认知免疫机制^[8]。

（三）工具理性与主体性消解

算法决策正以技术理性的名义重塑人类行为的选择逻辑。个体的行为偏好被抽象为数据标签，选择自由被压缩至算法预设的有限选项框架内形成算法偏见。算法偏见的本质是社会偏见在算法技术中的映射，是对公民的平等权、隐私权、数据安全的侵犯。表面上算法通过精准匹配提升决策效率，实则通过隐性干预剥夺主体的真实意志表达。用户看似自主的选择行为本质是算法对历史数据路径依赖的被动反馈。这种决策权的技术性收编不仅削弱公民在数字社会中的主体地位，更导致工具理性对价值理性的系统性压制使以人为本的道德本质发生了异化^[9]。

数据监控技术的全域渗透使个体行为持续处于可追踪、可量化的数字凝视之下。从社交互动到消费轨迹，从位置信息到生物特征，多维度的数据采集与聚合分析构建起全景式的个体数字画像。这种监控机制通过行为数据的实时反馈与风险评估倒逼主体进行自我规训，个体为避免算法标注的负面评价，往往选择符合系统预期的安全的行为模式，导致道德实践沦为规避风险的技术策略。当道德选择被简化为数据合规性计算时，主体的内在价值信念逐渐让位于外部评价体系的约束道德自主性遭受结构性侵蚀^[10]。

二、数字时代公民道德教育的新要求

（一）目标转向

根据2019年发布的《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的四个方面要求，数字时代的公民道德教育需具备批判性信息素养，重塑个体在算法主导的信息生态中的主体地位。面对信息过载与算法操控的双重挑战，传统被动接受信息的教育模式已难以适应技术环境的复杂性。新型教育目标强调从认知底层培育公民对信息生产、传播与接收的全局性洞察能力，使其能够穿透算法黑箱的遮蔽，识别数据筛选背后的价值偏向与利益逻辑。使公民养成通过批判性思维的内化突破“数据囚笼”，在多元价值碰撞中锚定道德判断的理性坐标。

（二）内容重构

数字时代的公民道德教育须打破传统的伦理框架，将数据隐私保护、人工智能伦理与数字身份权责边界纳入核心内容。数据隐私教育需从技术属性上升至权利维度，系统阐释个人信息收集、存储与使用的伦理边界，强化公民对数据主权的认知与捍卫能力，引导公众审视技术应用对社会公平的深远影响。人工智能的计算方式复归到其推出的最初目的“计算智能阶段是人工智能的提出和初创阶段，其核心问题是让机器既‘能存’又‘会算’。”明确个体在数字交互中的权利限度与道德义务。

（三）方法创新

数字时代的公民道德教育需突破传统模式构建以人机协同为核心的技术赋能新模式。教育系统可以通过人工智能以及自然语言处理等技术手段实现对个体认知特征与道德发展阶段的动态评估形成精准化的教育策略。智能系统通过分析学习者的数字足迹与交互行为识别其伦理认知盲区与价值冲突点推送适配的教育资源与情境化训练模块。这种人机协同机制在发挥技术的数据处理与模式识别优势的同时又确保了人文关怀在教育过程中的主导地位，最终实现规模化教育与个性化成长的有机统一。

三、数字时代公民道德教育的解决路径

（一）技术赋能教育实践

构建智能德育平台是技术赋能教育实践的基础性工程，旨在通过数字化手段实现道德教育的全流程重塑。平台需整合多模态感知、自然语言处理与知识图谱技术，构建覆盖伦理认知诊断、教育资源匹配、行为反馈追踪的闭环系统。其核心功能在于实时捕捉公民在数字空间中的道德实践数据，通过机器学习模型分析价值认知偏差与行为模式风险进而生成个性化的教育干预方案，通过提升教育精准度的同时严守伦理底线。通过虚拟现实技术构建沉浸式道德情境平台可模拟网络暴力、数据泄露等典型伦理冲突场景，引导学习者在安全环境中进行价值抉择训练。此类技术不仅突破传统教育时空限制，更使道德培育从抽象说教转向具身认知，为公民数字素养的系统性提升提供技术支撑。同时开发 AI 伦理决策模拟系统，通过人机交互机制强化技术伦理的场景化认知。学习者在模拟系统中进行多轮次伦理决策实践，系统通过行

为轨迹分析揭示其价值偏好盲区并提供基于伦理学理论框架的决策评估反馈。系统需嵌入动态纠正机制，当检测到学习者持续表现出算法歧视或技术滥用倾向时自动触发针对性伦理课程强化模块。这种技术驱动的教育工具既能促进公民对 AI 伦理复杂性的深度理解，也为其参与未来人机共治社会的伦理治理奠定能力基础。

（二）优化数字化道德环境

对网络谣言的治理需从被动应对转向主动防控，基于谣言的危害程度、传播范围与社会影响构建多级预警模型，通过自然语言处理与传播链分析技术实现谣言源头的精准定位与扩散路径的可视化追踪。对低风险谣言启动自动化事实核查与标签标注机制，依托平台算法降低其信息分发权重；对中高风险谣言则触发跨部门协同响应整合权威信源进行多模态辟谣内容生产，并通过用户画像技术定向推送至易感群体。建立谣言治理效果量化评估体系，将辟谣效能纳入平台社会责任考核指标，推动形成“识别－干预－评估”的闭环治理模式系统性净化数字信息生态。对于相关技术行业应推行行业白名单制度，从而引导技术研发与应用的道德转向。该制度的实施应基于公平、透明、可问责等基本原则，同时对符合技术向善的企业给予相应的政策支持保障。对于白名单的评定工作需融合多方利益相关机构及个人参与，由政府主导并由学术界提供相关伦理框架，同时行业组织落实技术审查，形成协同治理模式从而推动算法设计又效率优先转为价值引领。

（三）构建协同化教育体系

数字时代的公民道德教育需重构以主体性培育为核心的教育赋能模式。教育体系应聚焦于唤醒公民在算法社会中的道德自觉，通过批判性反思训练与技术伦理思辨课程强化个体对技术权力结构的认知解构能力。教育过程需从单向知识传递转向双向价值对话激发学习者主动审视技术应用中的道德困境。使人的主体性回到马克思所说的“人作为审美性存在具有与理性能力同等重要的审美能力。”对于“数字公民”的素养认证应侧重于技术工具使用能力和信息批判素养的标准化评估，其中涵盖数据隐私保护、算法偏见识别等核心维度。道德评价体系则聚焦价值选择能力与伦理决策水平的量化观测，通过情境模拟测试追踪道德认知的动态发展。双轨认证的融合可以在防止技术能力与道德素养割裂的同时又为教育质量提供可验证的评估基准。通过将认证结果接入教育档案与社会信用体系形成激励公民自主提升道德能力的正反馈循环，最终实现技术素养与人文精神的和合共生。

四、结束语

面对数字时代的伦理挑战公民道德教育必须超越传统框架在技术赋能与人文坚守中寻求创新路径。未来需持续关注技术迭代中的伦理新命题深化跨学科协同研究，探索道德教育与数字技术共生演进的长效机制，为人类在智能时代的全面发展筑牢价值根基。

参考文献

[1] 冯建军. 网络公民教育：智能时代道德教育的新要求 [J]. 伦理学研究, 2022, (03): 1-9.

[2] 黄晓伟, 李育慧. 算法偏见问题的技术－权力互构论解析 [J]. 理论与现代化, 2021, (01): 39-48.

[3] 尹帮文, 孙伟平. ChatGPT 冲击波：类人恐惧与异化危机 [J]. 理论月刊, 2023, (06): 5-13.

[4] 赵汀阳. 人工智能“革命”的“近忧”和“远虑”——一种伦理学和存在论的分析 [J]. 哲学动态, 2018, (04): 5-12.

[5] 侯耀文. 人工智能“类人化”的人学反思 [J]. 中国高校社会科学, 2024, (03): 73-83+158.

[6] 龙静云, 操菊华. 道德教育的当代症候与现实选择 [J]. 学校党建与思想教育, 2014(9): 24.26.

[7] 傅修延. 论叙事传统 [J]. 中国比较学, 2018(2): 1.12.

[8] 文贤庆. 论道德叙事 [J]. 伦理学研究, 2020(3): 38.45.

[9] 张容南. 叙事的自我 [M]. 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20: 30.

[10] 邹海贵. 论道德激励 [J]. 伦理学研究, 2016(1): 27.32.